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:110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連絡 人:張純綺

連絡電話: 02-23775108 ext.16 傳真電話: 02-27391930 電子信箱: 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:各會員公會

一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裝 發文字號:全建師會(102)字第 0663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建築物發生重大結構安全缺陷,且原開發興建之建築開發業者已解散,消費者得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向建築師及營造廠提出求償相關疑義一案,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2年7月19日召開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議題」會議紀錄1份供參,請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8 月 20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53898 號 函。
- 二、本會對於旨案議題尚有疑義,擬另致函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 出異議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練福星

訂

線